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13号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审核函〔2022〕020068号”《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GRANDWAY

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等财务问题，仅对第二大供应商绿金供应链进行担保，未对其他供应商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最终销售客户、销售毛利以及回款情况；质押给榕金供应链和金控供应链取得的融资金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等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一）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严重紧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回款凭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3.82	100,038.32	70,757.70	59,82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6.31	97.30	2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81	2,601.46	659.95	5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63	103,386.09	71,514.95	60,61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18	71,429.09	44,061.83	41,53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3.16	11,405.86	10,701.54	11,72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88	3,056.82	2,080.85	3,2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28	12,193.59	10,147.95	6,2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8.50	98,085.35	66,992.16	62,7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87	5,300.74	4,522.79	-2,113.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3.91万元、4,522.79万元、5,300.74万元和-7,127.87万元。其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7.87万元，主要是由于受业务性质及客户性质的影响，发行人的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大部分集中在三季度和四季度，本期根据付款节点支付了部分采购合同的货款，且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员工数量大幅增长，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等现金也随之大幅增加，前述原因共同导致了2022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大幅增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2019年末至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54,208.00万元、54,355.22万元和25,600.83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79.48%、59.60%和20.2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金额为13.5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9.17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4.38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供自由支配的现金	备注
现金	6.16	6.16	-
银行存款	35,494.37	34,864.14	630.07万元系冻结的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34,961.80	0.13	不可自由支配主要为保证金、定期存款
合计	70,462.32	34,870.42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4,870.42 万元，能够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链严重紧张的情况。

（二）对第二大供应商绿金供应链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验相关采购协议，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渠道销售业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式	是否有预付款	采购合计金额	占比	供应商名称
先款后货	-	122,086.80	62.56%	浙江梓言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途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天汇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磐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芪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惠享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元器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富华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快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皖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科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阿格拉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上海葆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嘉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晟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鞍山恒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九鹏大西洋焊材有限公司、北京信安恒成商贸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有预付款	11,553.05	5.92%	沈阳中科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市泰瑞科技有限公司、宜昌猴王焊丝有限公司、郑州凤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预付款	61,518.69	31.52%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光通实业有限公司、中科信通实业（福建）有限公司、中福大明集团有限公司、明狮实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
合计		195,158.54	100.00%	-



GRANDWAY

发行人渠道业务供应商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占比达到 62.56%，采用先货后款且有预付款的客户占比达到 5.92%，采用先货后款且无预付款的客户包括绿金供应链、福建光通实业有限公司、中福大明集团有限公司、明狮实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及中科信通实业（福建）有限公司，其中绿金供应链的采购金额为 15,713.73 万元、福建光通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5,254.04 万元、中福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13,467.48 万元、明狮实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6,397.61 万元以及中科信通实业（福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685.84 万元，由于福建光通实业有限公司、中福大明集团有限公司、明狮实业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及中科信通实业（福建）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营销模式较灵活，出于对发行人作为上市企业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的认可，供应商未要求提供担保。

（三）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最终销售客户、销售毛利以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的销售客户、销售毛利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成本 (含税)	毛利率	回款金额 (含税)	回款时间
手机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3,078.21	3,066.11	0.39%	3,078.21	2021-6-21 2021-6-23
手机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3,057.30	3,045.10	0.40%	3,057.30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811.56	808.33	0.40%	811.56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1,529.25	1,522.98	0.41%	1,529.25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1,360.89	1,355.42	0.40%	1,360.89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3,173.12	3,158.92	0.45%	3,173.12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2,038.03	2,029.14	0.44%	2,038.03	2021-6-23
电脑	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	2,781.55	2,770.52	0.40%	2,781.55	2021-6-21 2021-6-23 2021-6-25 2021-6-30 2021-12-29
合计		17,829.91	17,756.51	0.41%	17,829.91	

注：电脑手机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单位办公采购，最终用户数量众

多且分散，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四）质押给榕金供应链和金控供应链取得的融资金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融洁与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质押给榕金供应链和金控供应链的主要用途为昆山之奇美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之奇美”）采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企查查（查询网址 <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5月9日），昆山之奇美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立；住所为昆山市周庄镇全福路113号64号；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人员为彭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昊通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昆山之奇美99%的股权）、李翠兰（监事，通过苏州昊通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昆山之奇美1%的股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昆山之奇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商品交易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高比例质押风险，实际控制人的高比例质押风险是否会传导至发行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等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股票质押合计4,668.00万股。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合计持有公司9,396.64万股股票，其中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638.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陈融洁先生的股票质押比例已降至较低水平，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传导至公司，不会影响公司银行贷款等事项。



GRANDWAY

三、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福德农林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一）发行人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收集个人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的智慧社区的运营和管理服务面向的客户为物业公司、水电燃气公司、运营商等企业，并不直接面向个人。个人数据的收集系由发行人的客户完成，发行人仅为客户的数据收集工作提供数据收集的软、硬件设备、操作指导等，发行人并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个人数据的收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收集个人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根据社区规模大小，将目标社区划分为 A、B、C、D、E 五种类型，具体特征如下：

单位：个

社区类型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户数	4800	2400	1200	500	300

根据发行人预测，通过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发行人每年可运营 1 个 A 型社区、1 个 B 型社区、1 个 C 型社区、2 个 D 型社区、3 个 E 型社区，发行人未来拟运营管理的个人数据的总量约为 1.03 万户。上述社区用户个人信息的类型通常包括户主身份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缴费金额等基本信息。

（二）发行人不存在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个人数据储存在发行人客户的服务器中，服务器控制权由发行人客户所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存储，对客户收集到的个人数据并不享有支配权。在智慧社区平台的运营管理中，发行人仅根据客户的授权协助客户



运营相关数据，而不会超越授权范围支配相关数据或进行数据挖掘，更不会通过数据挖掘提供增值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行为，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未来将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运营管理智慧社区平台中涉及的个人数据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客户的授权权限内运营相关数据。除非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者取得客户的授权及相关个人的同意，发行人不会向第三方分享相关数据；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出售个人信息。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三）福德农林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福德农林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林业项目集成、相关技术推广等智慧农业业务。福德农林在智慧农业行业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

福德农林在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等方面都不足以使其具备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德农林的总资产为 16,615.30 万元。福德农林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658.24 万元，净利润为 725.81 万元。相比智慧农业概念的上市公司而言，福德农林的规模较小，不足以支撑其市场支配地位。智慧农业概念的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富邦股份	168,237.11	68,300.47	3,945.35
新大陆	1,125,968.63	769,816.23	70,423.30
新洋丰	1,313,734.94	1,180,152.66	120,969.28
芭田股份	338,254.03	248,526.52	8,078.57
福德农林	16,615.30	21,658.24	7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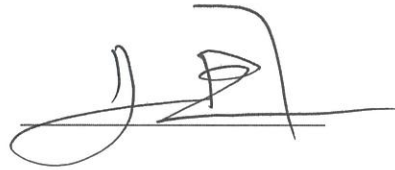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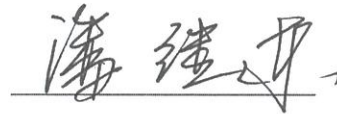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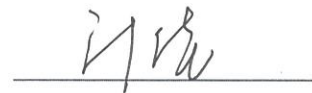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刘佳

2022年5月12日